

二個案例，告訴你「著作權」大小事

Two Cases Let You Know What Copyright Is

文／姜瑞麟 Jiang Rui-lin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副研究員) · 圖／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NTCRI

本文以案例來說明著作權之疑慮只有「權利取得」這件事，不論是「原始取得」、「授權」或「合理利用」。著作權本就該屬於實際從事著作創作之人，但是，法律也特別開了二個例外，讓不是實際從事創作的雇主或業主可以透過契約約定為著作人，在著作創作完成起始，即成為著作權法所認定的「著作人」，依法享有著作權。

Whether it is about obtaining permissions, authorization or reasonable use, when it comes to copyright, it always has to go back to the exclusive rights of an original work. Copyright belongs to the creator, but two exceptions of the copyright law allow the employer or the company owner who is not the creator to become the copyright holder through contracts. When the work is finished, the employer or the company owner becomes the legal copyright holder.

案例1 · 用了一張照片，賠了25萬，還要登報道歉！

P日報未經U報同意，於2010年8月25日P日報A9版刊登「摘C君假髮H君賠30萬確定」報導，使用一張U報記者D君2008年12月15日拍攝的「C君假髮被摘新聞照片」，智慧財產法院判決（2014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應賠25萬元，還要在U報及P日報頭版刊登道歉聲明，並將圖片資料庫內存檔之該張照片刪除。

說明

報導的照片，是P日報記者於2009年4月9日在臺北地方法院外採訪H君時，自H君自行印製之競選名片所翻攝而得，使用時並已在照片下方註記「翻攝畫面」，法院裁判仍認定P日報侵害了U報的攝影著作財產權（重製及散布權）及著作人格權（姓名表示權），應分別賠償10萬元及15萬元，並在P日報及U報全國版頭版刊載澄清聲明一日以回復其名譽。從本案例中可解析以下重點：

一、雇主、出資人為著作人—法人也享有著作人格權

U報是記者D君的雇主，雙方簽有同意書，表明於任職U報期間，在職務上所創作、編輯、改作、翻譯之所有著作，均以U報為著作人。因此，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假若是換作出資人（定作人）與受聘人（承攬人）簽有同樣以出資人為著作人的契約，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如果沒有約定，當然還是以實際從事創作的受雇人或受聘人為著作人。再者，我國實務上向來承認法人得為著作人，依第三十三條前段：「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既已明文法人得為著作人，法人（例如公司、社團等）當然也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二、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權的判斷標準—四必一沒有

我國對於著作權保護採創作保護主義，實務上判斷著作權的標準可歸納為「四必一沒有」五項要件^(註1)：必須是人類精神力作用的成果、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必須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必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款）、沒有著作權法第九條排除保護的範圍。司法實務則從是否符合最低創意之獨立創作，而非抄襲他人之著作作為判斷基準，對於平行創作，即創作內容縱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

似，仍不影響原創性之認定，應受著作權法之保障。

三、合理使用可以阻卻違法，也能主張衍生著作權

本案更一審法院在審酌P日報是否合理使用時，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一一檢視分析是否符合合理使用原則，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P日報記者自H君的名片所翻攝該張照片，經認定並不符合合理使用要件，侵權行為不能阻卻違法，自然無法主張是原作改作之衍生著作，而得以獨立之著作受到保護。

案例2·販售仿品，被判刑二年，還要賠168萬6千元！

雕塑家E君販售G君作品〈媽祖〉、〈關公〉、〈孔子〉、〈達摩〉、〈太極〉系列對招翻銅膺品，經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2013年度智易字第56號）：「散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及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附帶民事損害賠償（2013年度智附民字第十八號）新臺幣168萬6千元，並應將確定判決書刊載P日報全國版一日。

說明

G君創作之〈媽祖〉、〈關公〉、〈孔子〉、〈達摩〉、〈太極〉系列對招美術著作，被他人侵權以翻銅雕塑方式複製，E君則將之販售，法院認定有故意散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及詐欺取財罪，判處徒刑並附帶民事賠償。從本案案例中可解析以下重點：

一、販售侵權的美術著作，應負民、刑事責任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智慧財產局1992年6月10日台（81）內著字第8184002號公告）。實務上判斷是否符合美術著作，在於應具備美術技巧之表現。本案著作人G君專有重製其作品並販售之權利（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其著作），E君在其拍賣平臺販售仿製膺品，法院雖認定只有販售而無重製行為，仍應負民、刑事責任。

二、本案在著作人也有將其著作以翻銅雕塑方式重製情況下，如何分辨出未經授權的膺品？

答案在雕塑上的落款及作品序號。因為作者每件作品完成後均親自鑿刻「G君」落款，從落款外觀即可觀察發現膺品有刻意臨摹之情形；而且真品都編有序號，例如序號為5/8，代表該作品總共僅製作8對，膺品序號卻出現12/20，顯然非真品。而且，〈孔子〉作品，著作人僅有木雕作品而無銅製作品，又該木雕作品現收藏於歷史博物館，膺品「G君」

落款僅以模具翻鑄而成，很容易判別是膺品。

結語

創作植基於創作人的文化素養以及個人創意巧思，表現個性特質在作品上，著作權本就該是屬於實際從事著作創作的創作之人。但是，法律也特別開了二個例外，讓不是實際從事創作的雇主或業主可以透過契約約定為著作人，在著作創作完成起始，即成為著作權法所認定的「著作人」，依法享有著作權。

為保障著作人的創作利益並兼顧著作流通利用的經濟效益與文化保存價值，除授予著作人專有之著作權保障外，基於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目的，亦允許合理利用著作人的創作。透過案例探討，意於從實際發生的「著作權事件」，訴說著作權大小事總歸只有「權利取得」一件事，不論是「原始取得」、「授權」或「合理利用」。

茲舉工藝中心〈43〉竹椅研製計畫所涉著作權為例並作總結。從創作人來看，〈43〉竹椅由 Konstantin Grcic與陳高明合作研製，工藝中心為出資人；有關著作保護採屬地主義，依我國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是可以約定工藝中心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歸屬工藝中心；但是，應於契約明確約定。若是著作財產權約定不明，而Konstantin Grcic為德國人，德國對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係採一元論主義^(註2)，著作權歸屬作品創作人，著作權除作為遺產繼承外，不得讓與，共同著作權人如要放棄分配權亦應對其餘共同著作權人聲明放棄。從而對Konstantin Grcic而言，依德國法，〈43〉竹椅的共

補充資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網站：<https://www.tipo.gov.tw/np.asp?ctNode=7077&mp=1>

提供「著作權基本概念」、「著作權案例彙編」、「著作權Q&A」、「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範例等，是解答著作權疑問的寶庫。

註釋

註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基本概念篇-1~10，網址：<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19594&ctNode=7561&mp=1>

註2 陸義淋、王怡蘋，著作人格權之比較研究期末報告，台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1年10月。

Gesetz über Urheberrecht und verwandte Schutzrechte (Urheberrechtsgesetz) § 7 Urheber ist der Schöpfer des Werkes.

Urheberrecht (Schöpferprinzip) : Der Schöpfer eines Werkes kann nur eine natürliche Person sein.

同著作權屬於著作人（自然人），工藝中心（法人）並非著作人，當然也不能享有著作權，德國為歐盟成員國，如Konstantin Grcic主張〈43〉竹椅的著作權應歸屬其與陳高明共同所有，那麼當工藝中心授權在臺生產的〈43〉竹椅要銷往歐盟，便面臨著作權合法性問題。跨國界合作創作在所都有，先瞭解各國之規定，釐清權利之所在，對於像〈43〉竹椅研發創作之後續能否量產流通問題也能輕易解決。🌱



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出資，德國人Konstantin Grcic與陳高明合作研製之〈43〉竹椅